

邻里装修扰民引发“全武行”

徐汇区华泾司法所“拘调联动”化干戈

“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两个原本就旧怨累累的老邻居，因为一桩装修扰民问题又起新纷争，最终在“新仇旧怨”的驱使下，爆发肢体冲突，因为就事后赔偿事宜难以达成一致，动手一方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 10 天。近日，徐汇区司法局华泾镇司法所与徐汇区拘留所展开“拘调联动”，调解员两边做工作，通过“情感牌”促成了赔偿达成一致，也就此化解了邻里之间多年的纠葛。

”

【案情】
邻里矛盾引发“全武行”
打人一方被拘10天

一个初春的早晨，外面淅沥沥的春雨下个不停，华泾镇调解室内的电话铃声也响个不停。调解员罗艳红拿起听筒，电话那头是徐汇区拘留所王警官，他要求调解员参与一起邻里纠纷的化解。罗艳红放下电话就出发去拘留所。

原来，去年年底，当事人陈阿姨家中装修房屋，由于噪音太大，引起邻居杨阿姨的反感，一来二去双方纠纷不断加剧。再加上两家人家原先就有一些积怨，陈阿姨就此认定杨阿姨是故意挑衅，于是不予理睬，依然按照进度装修。当杨阿姨再次上门告诫时，本就心生不满的陈阿姨瞬间情绪爆发，随手抄起地上的木板将杨阿姨右手打伤。后因赔偿事宜一直没能达成一致，调解中陈阿姨行为过激，被行政拘留 10 天。

在拘留所的联调工作室里，当事人陈阿姨的儿子小王面对调解员和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潸然泪下，了解后得知小王平日里工作忙，长期在外奔波，因此与母亲的感情疏远。这次母亲被拘留，让儿子小王十分内疚，自责没有照顾好母亲。在安抚了小王的情绪后，调解员就赔偿问题展开调解。

【调解】
调解员两头做工作
打“情感牌”化解纠葛

调解中，小王向调解员抱怨，



资料图片

杨阿姨一开价就是 1 万元，没有依据，自己和母亲无法承受。并且在纷争中，母亲也受了伤，只是没有及时去验伤和司法鉴定，而且还被拘留了 10 天。既要拘留，又要赔钱，小王不停为母亲叫屈。

面对小王的情绪，调解员表示理解，在安抚了小王之后，调解员罗艳红告知小王民事赔偿和治安行政拘留并不冲突。小王这才真正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表示会配合调解员一起化解此次纠纷，同时还提出与其母亲通话的要求。

调解员与拘留所沟通后表示同意，在听到母亲的声音后，小王的心也放下了，对于赔偿也表示了认可。罗艳红随即赶回司法所，与杨阿姨取得联系。

在电话中，调解员将陈阿姨的现状一一告知杨阿姨，对于陈阿姨

一时冲动的代价表示惋惜。杨阿姨称对方恶语相向已多年，其间缘由多是一些莫名的起因。

杨阿姨表示，自己以前从不与她正面冲突。虽然事情已过数月，但手上的伤还没有恢复。当调解员提到陈阿姨已过退休年龄，还要受拘留之苦时，杨阿姨的口气有所松动，调解员趁热打铁，终于让杨阿姨接受了医药费赔偿。

约定的当天，调解员罗艳红早早地候在拘留所门口，此时当事人双方也依约赶来。按照原本的承诺签字并现场支付赔偿款。

杨阿姨看到多年邻居陈阿姨憔悴的表情和消瘦的脸庞时不禁动容，上前握住对方的双手，语重心长地说：“远亲不如近邻，以后有什么困难尽管来找我，儿子不在，邻居在。”短短一句话，让在场的

人们感动不已。

【点评】
调解适时介入
有效节约司法资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侵害人身的财产损害赔偿范围：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本案最终以调解的方式圆满解决：陈阿姨赔偿杨阿姨医疗费 3000 元整。轻伤害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发生时，调解适时介入，定纷止争，减少当事人讼累，有效节约司法资源；又能春风化雨，使积怨已久的邻里关系得以恢复，维护了社区和谐和社会稳定。

一次踉跄冲撞导致老太身亡

普陀区长征镇调委会耐心调解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 □法治报记者 金勇

一个踉跄未站稳，将两个老太同时撞倒，其中一位老太因脑部受伤不治身亡。撞人者不肯承认是自己的责任，另一老太担心会承担连带责任不愿出面作证。在无证人无监控录像的情况下，死者家属无奈向普陀区长征镇调委会寻求帮助。

调解员多次约谈当事人都没取得实质进展，直到在社区民警的帮助下通过查找路面监控录像，终于还原了真相。在确凿的事实面前，撞人者尽管承认了自己的过失，但在赔偿金额上却无法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调解员通过多方沟通，释法说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签订了调解协议书。

”

【案情】

88 岁的老太胡某和 72 岁的老太汪某站在延川路上一商店门前的沿街上聊天甚欢，男子茅某购物后从店内出来时，不想一个踉跄未站稳，前冲时不巧撞上了两位老太。猝不及防下，两老太同时摔倒在地，接到路人报警 110 迅速赶到现场，并致电 120 把两老太送到医院治疗。茅某被带到派出所做笔录，他表示自己购物出店后经过两老太身边，看到她们摔倒在地，他还回头扶了老太，在笔录过程中丝毫未提及撞人情形。事发当天，三方为两老太入院费用在居委会进行了沟通，协商结果是由茅某先预支 1 万元暂时垫付治疗费用，后续发生的费用再进行协商。汪某治疗后当天回家，花去医疗费 700 余元，而 88 岁的胡某情况相当严重，CT 检查结果“左侧脑裂伤伴血肿及额顶骨折”，重度昏迷无意识在重症室留观，最终不治身亡。

虽然这是一起非故意伤害，但造成的后果相当严重。茅某又未承认撞人，当得知胡某死亡后更是推得一干二净，而汪某的家人担心可能承担连带责任也不愿出面作证或协调，一再表示和自己无关，置身事外。胡某家属为此非常烦恼，由于当时无证人无监控录像，索要赔偿的难度很大，无奈之下胡某家属

向长征镇调委会寻求帮助，希望通过人民调解来解决赔偿事宜。

【调解】

调解员当即联系了汪某、茅某，并希望他们来调委会进行沟通。汪某家人接到电话后一口拒绝了调解，并说是茅某撞了她，只接受和茅某的一方调解，胡某的死和他们没关系。而茅某则坚持说没有撞人，但勉强同意可以来沟通并说明情况。调解一时无法开展，为了解事实真相，调委会多次联系汪某，希望汪某能出来作证，汪某家人称老人受到了惊吓，现在脑子糊涂记不清当时的情况，并说不要再来打扰他们了，后来干脆不再接听电话。调委会随后约谈了茅某（其前妻李女士陪同前来），沟通中茅某再次否认撞人，至于问到扶起老太及垫付的 1 万元医疗费时，只表示是出于人道主义行为。

如何才能促使当事人坐下来协商伤害赔偿，关键还是要找到证据。调委会联系社区民警全力调取查找路面监控录像，终于取到了事发当时的视频录像，录像显示茅某从菜店出来后即冲撞了两个站在店门口的老太，而且冲击力较大，当场将两老太撞倒在地，茅某自己也摔倒在地。

调解员再次约了茅某及前妻李女士来观看当时的事发监控录像，

监控录像中的事实让当事人的态度有了转变，通过当场普法教育和沟通，茅某认可了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但对可能的赔偿金额表示无法承受。

几天后，茅某的前妻李女士来电要求与调解员面谈。李女士肯定了己方应负有赔偿责任，并表示愿意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希望通过调解途径解决。随后李女士诉说了家庭情况，茅某有忧郁症现象，长期失业，家庭生活开支主要靠李女士的工资支撑，家中确实没有多少存款。如今李女士已与茅某离婚，如果对方要求赔偿过多自己无法承受，则只能让茅某去承担一切责任，她也无能为力。

调解员告知李女士，根据上海市人身伤害赔偿标准，各项费用累计不会少于 30 余万元，如果对方通过诉讼的话，人身伤害赔偿的诉讼费和律师费都将由你们来承担。李女士最后表示希望调解员能做好对方的工作，并承诺在她们能承受的范围内愿意一次性支付。

当天下午，调解员约了胡某的家属来进一步沟通，说明了茅某的家庭情况，基于对方态度和家庭情况，胡某的家属同意通过调解解决赔偿，但对于李女士提出的赔偿金额并不认同。

虽然双方赔偿数额差异很大，但随着责任的逐步明确和双方同意

协商解决的意愿，通过多方的全力调解终于达成了一致，并当场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茅某同意一次性支付给胡某家属人身伤害赔偿金额。一场意外撞击导致的人身伤害赔偿案通过人民调解的方式终于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案例点评】

本案系茅某的过失导致胡某的死亡，从主观上看，是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某种法律后果而未预见到，属于行为人疏忽大意的过失，所以胡某的死亡是不可能被任何人预见到的，所以，茅某是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但胡某的死亡和茅某的撞击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发生，双方的责任是不一样的，所以不能单纯地从受损害的角度来归责，这是人民调解和法院判决立足点的不同。

人民调解要综合各种因素，首先是从无责任到有责任的思维模式，逐一归责，并且将起因作为一个重要的因素，通过有理有据明确责任的方式及入情入理的疏导、劝解，促使当事人能感受到互谅互让的和谐关系，逐步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和责任，从而也就夯实了有效的调解基础，进而推动了矛盾纠纷的成功化解。